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民國 107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00 分
- 二、會議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 三、主持人：新北市新聞局張局長其強 記錄：陳彥仲
- 四、與會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 五、與會人員意見

（一）新莊區中信里里民蔡先生：

1. 請說明本案人才培育之內容？
2. 目前本案規劃有 500 個小汽車停車位，但考量多數市民仍以機車為主要代步工具，建議應有機車停車位之規劃。
3. 本案預計完工時程為何？是否需再等待 20 年？
4. 未來本案興建完成後，園區內的設施如：電影院、交流中心及零售設施等，是否有周邊里民消費優惠之措施？（書面意見）

（二）新北市議員黃林議員玲玲：

1. 本案因屬文化產業性質園區，建議應有合適且明確之產業內容與內涵，以符合市民的需求與期待。
2. 未來本案於招商、發包階段會否遭遇困難？或其癥結點為何？
3. 臺中市、臺南市皆已發展電影相關文化園區且具初步成效，唯獨新北市還處於停頓階段，個人非常期盼臺灣電影文化園區成長與完成，因此想瞭解本案與國家電影中心之推動進度。

（三）新北市議員陳議員明義：

1. 鑒於國家電影中心之法定停車位明顯不足，本案所規劃 500 個停車位是否可提供外部使用？
2. 依都市計畫內容，本基地容積率不予規定，是否意味無上限？於此之下，若本案電影文化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最多為 1/3，其餘 2/3 樓地板面積則有很大之商業發展空間。
3. 本案之產業定位應與時俱進並跳脫過去臺灣電影產業之傳統思維，建議可朝向精緻且具未來性之發展，例如：劇本創作中心，搭配拍攝後之剪輯與後製處理；或可結合 AI 人工智慧技術；抑或考量本

案基地之規模及區位條件，成為人才培育的聚落。

4.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包含本基地及國家電影中心，於整體功能上是否有涵蓋過去臺灣電影資產、人才、技術之保留與展現？
5. 建議本案未來須與周邊捷運場站、住宅區、商業區或「新莊 Au 捷運商城暨停車場興建營運移轉案」等有效串連，方有發展利基。
6. 建議本案未來應以 BOT 方式開發，並清楚定義發展定位，方具有投資誘因。
7. 有關興建 3,000 人劇院廳乙事，恐為投資人之沉重負擔。若需興建，建議須由政府負責，並與 BOT 案脫開辦理；若無需興建，本案將具有相當程度之民間參與投資誘因，爰建議應釐清興建之必要性。

(四) 專家學者世新大學陳副校長清河：

1. 鑒於本基地周邊建設已趨完善，舉如：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及機場捷運線完工、住宅群簇形成及國家電影中心動工等，未來將形成「共伴效應」，有助於臺灣電影文化園區的推動與發展，於後續 BOT 招商上，將具有吸引民間投資的商機。
2. 臺中市、臺南市的電影文化園區因腹地廣大，適合作為拍攝基地；林口、北投及內湖等地之影視音園區則因產業聚集而形成聚落。反觀本案之發展定位，應朝向與國家電影中心及其他園區分工合作，配合本基地於交通、區位、產經條件之競爭優勢，加上中央資源整合，將可成為後製技術、文化、培育、娛樂及展演之核心發展基地。
3. 未來電影產業之發展，將著重於先期創意、經營管理與後製技術等範疇，並以結合流行音樂、動漫、AI 等產業為趨勢。再者，目前國內 70% 以上電影產製來自雙北地區，且影視音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亦座落於雙北地區，因此本案若朝向電影產業後製、匯流及人才培育之面向發展，將可產生莫大綜效。

六、執行單位回應摘要

- (一) 有關本案之產業發展方向，鑒於電影及電視產業朝向融合發展、內容製作由傳統實景拍攝轉為數位處理、影視音產業人才集中北部地區…等因素，電影前後端產業於雙北地區實具發展潛力，爰將作為本案主要之產業政策目標與內涵。
- (二) 有關本案招商階段之主要考量，將著重招商條件之規劃與訂定，於確保市府政策目標之前提下，賦予投資人彈性開發機制，以提高招商成功機會。惟後續尚有法令、財務及招商層面議題需要克服。
- (三) 有關是否興建 3,000 人劇院廳乙事，因屬都市計畫待釐清事項，後續市

府內部將再行研議。

- (四) 有關容積率不予規定乙事，鑒於本基地係屬公共設施用地（停車場用地兼供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使用），依市府都市設計審議之精神與慣例，通常係以周邊商業區發展強度作為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容積上限參考值，爰本案後續亦將依此原則推估基地開發規模。
- (五) 有關本案開發規模，除供電影文化中心使用之樓地板面積不得超過總樓地板面積 1/3 外，500 個公共停車位亦需納入容積檢討。因此，附屬事業（商業設施）開發規模將有一定之限度。
- (六) 有關本案所規劃 500 個停車位，係屬都市計畫所規定之公共停車位（小汽車），皆可供公眾使用，若加計本案開發所衍生之法定停車位，應可滿足基地及周邊停車需求。另，未來本案須依都市計畫等相關規定提供適當之機車停車位，其實際設置數量及位置將視開發審議結果而定。
- (七) 有關本案之回饋措施，後續將針對本業設施部分進行評估與規劃。

七、主辦機關回應摘要

- (一)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分為 2 期工程，國家電影中心屬於第 1 期工程，已於農曆年前動工，預計 109 年完工；本基地屬於第 2 期工程，預計於今年（107 年）完成評估作業、明年（108 年）可正式對外進行招商。
- (二) 有關人才培育部分，國家電影中心之主要任務即包含：臺灣電影典藏、國際交流及人才培育；至於本案之人才培育構想，可由進駐廠商負責電影產業前後端之相關技術人才培育，導入如訓練中心、孵化器、種子基地…等功能。
- (三) 有關產業競合部分，本案將以影視音產業後製人力與技術密集為主要發展，期與臺灣其他影視產業園區於整體策略上有明確之分工及整合。未來，新北市由林口至新莊地區，將形成完整的影視音廊帶；尤以新莊區之地理位置，係介於桃園機場與松山機場之間，並有機場捷運與國道銜接，後續可利用交通區位優勢，將各國電影的後製、特效、動畫等人才集中於臺灣電影文化園區。
- (四) 本案由早期執行至今確實有其困難，例如：時空環境變遷、都市計畫法令限制、民間投資之誘因、市民需求與期待…等。後續希冀於民意代表及市民監督下持續推動本案，使其成為臺灣影視音產業發展不可或缺之一環。
- (五)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計畫自始至今已時隔約 20 年，產業需求與發展已不同以往，例如：AR、VR、動畫、特效等，皆已成為當前影視產業之主流。如今，於本案啟動下，希冀產業發展應與時俱進，以期迎頭趕

上、甚或佔據領先優勢。另，有關興建 3,000 人劇院廳乙事，隨著環境變遷、新觀念與新技術出現，或許可朝向彈性利用之方式思考及解釋，含括頒獎典禮、會展中心、電競中心…等各類空間使用。

- (六) 期待未來臺灣電影文化園區可成為臺灣影視音產業人才、技術匯集之地，希冀新北市政府、民意代表、中央及地方民眾，協手共同努力來完成。

八、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出席者	簽名處
新北市議員	蔣根煌 孟慶勝秘書代
新北市議員	何淑峰 葉佩雯特助代
新北市議員	黃本玲玲
新北市議員	鍾宏仁 副主任李宇翔代
新北市議員	陳明義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出席者	簽名處
立法委員	李鴻鈞 秘書：楊瓊瑋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林仲宏 敬
新莊區中原里里辦公室	
新莊區中隆里里辦公室	
新莊區中平里里辦公室	李台峰
新莊區中信里里辦公室	
新莊區立延里里辦公室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簽名處	聯絡電話
陳孝河	
楊國	
李克誠	
黃政軒	
劉紹軒	
白明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簽名處	聯絡電話
國泰大戲院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時報	
中國信託	
品慧堂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出席單位	簽名處
專家學者	陳 清 河
新北市政府新聞局	王 建 新 陳 中 陽 怡 吳 鼎 隆 賴 素 慧
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王 鼎 齊 張 仁 堯 賴 人 楷 張 佩 華 劉 禹 其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簽到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新北區域局	凌永斌 周欣陽
新北區域局	李錦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發言登記表

日期：107 年 2 月 22 日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B1 綠廊國際會議廳（地址：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 B1）

[illegible]

「臺灣電影文化園區興建營運移轉案」公聽會

意見表

姓 名	蔡政軒		單 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新北市新莊區			
身 分	☐ 民意代表(議員/立委) ☐ 專家學者 ☐ 民間團體/業者 ☒ 新莊區 中港 里(里長/里民) ☐ 其他			
意 見：	想知道文化園區興建完成後對於周圍附近的幾個里的居民前往園區內的電影院、 交流中心及零售設施消費時是否會有怎麼樣的優惠？			

- ❖ 敬請填寫聯絡資料。【您所填列個人資料僅供本案使用】
- ❖ 敬請填妥後擲回簽到處 或 郵寄／傳真至：策威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信箱：kyle@tactics.com.tw
 地址：10487 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328 號 6 樓之 6
 傳真：(02) 8712-3869 聯絡人：賴人楷

